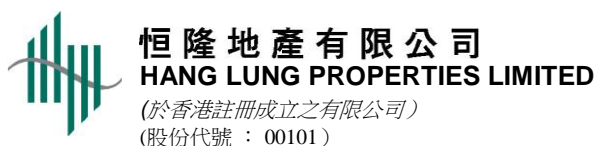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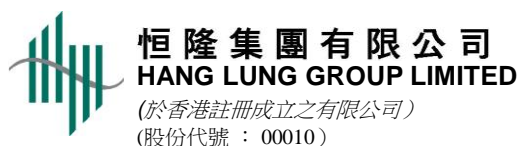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布 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董事局宣布，恒隆地產（恒隆集團之附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協會」）正式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非金融機構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本次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並於未來適時發行一期或多期（「申請」）。

有關申請的文件草稿已於協會網站（<http://zhuce.nafmii.org.cn/>）披露。

目前尚不確定協會會否及何時批准申請，而建議發行本次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其時間表、規模及條款則有待釐定。

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甄嘉雯

承董事局命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甄嘉雯

香港，2017年9月26日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集團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何孝昌先生及陳文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陳仰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徐立之教授、廖長江先生及廖柏偉教授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地產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何孝昌先生及陳文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何潮輝先生、袁偉良先生、陳嘉正博士、張信剛教授及馮婉眉女士